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## 受理室內裝修標準作業流程

→ 圖說審查申請案送審查機構掛號受理

(不合格)

審查機構審查人員審查

↓ (合格)

轉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施工核可函(14日內發文，如附件1)

↓

施工完成（自發函日起算施工期限）

↓

→ 竣工查驗申請案送審查機構掛號受理

(不合格)

審查機構審查人員現場查驗合格

↓ (合格)

轉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(14日內發文，如附件2)

主旨：○申請坐落於本市○地上第○層，用途：○-○（合計申請樓地  
板面積：○平方公尺）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一案，業經社團  
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合格（不含消防審查），准予所請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案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○年○月○日南市建師室（○  
審）字第○  
號函辦理。（本局建管系統案號：○）
- 二、 有關現場施作部分，請按審查合格圖說於 12 個月內施工完竣後，  
委請合格  
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材料拆  
除者，請依內政部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第 17 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，  
進行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，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請申請人  
於施工前逕向環保局提送室內裝修拆除物之數量、運送業者及地點。
- 三、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  
破壞消防安全設備，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，應  
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  
之文件。」另本案申請範圍，倘涉及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應制  
定消防防護計畫者，須於工程開工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護計畫，方  
得進場施作。

附件 2

主旨：○申請坐落於本市○地上第○層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乙案，業經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查驗人員竣工查驗合格，准予核發合格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○年○月○日南市建師室（○竣）字第○號函。（本局建管系統案號：○）
- 二、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納規費新台幣 2 佰元後，至本局使用管理科領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（需攜帶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印章）。
  - (一)至本局使用管理科使用 iPASS 一卡通或信用卡繳納。
  - (二)至本局使用管理科領取繳費單後，逕向臺灣銀行代收處繳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、圖一份。